

# 黑龙江省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 2020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五十条之规定，制作本报告，且所列数据统计期限为202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 一、总体情况

2020年，按照省政务公开办工作要求，结合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省民宗委全面深入地推进政务公开工作，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扎实开展政务公开工作，各项任务有序推进，工作取得积极成效。

（一）加大主动公开力度。强化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公开，制定了《黑龙江省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部门预决算信息公开管理办法（试行）》，及时公开年度预决算及有关情况说明。

（二）依法办理依申请公开。健全依申请公开工作制度，对社会公众提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建立登记、审核、办理、答复、归档工作制度。2020年度，未产生依申请公开。

（三）加强信息管理。加强对委网站信息管理工作，制定了《黑龙江省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系列制度》，

对信息发布审核严格把关，确保信息发布准确及时，重点突出。

（四）完善公开平台载体。完成省民宗委网站改版，落实《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规范政府信息公开平台有关事项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19〕61号）要求，对省民宗委网站政府信息公开专栏进行调整优化。

（五）强化监督考核。制定《黑龙江省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民族宗教信息工作考核评比办法》，细化指标内容，建立奖惩机制，充分调动和发挥信息工作人员的积极性和主动性。

##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2	0	2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0	0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0	0
行政强制	0	0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0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	
政府集中采购	9	575.48 万元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0	0	0	0	0	0	0	
	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方向

由于民族宗教工作性质决定，省民宗委网站政府信息公开内容较为固化、单一。下一步，将研究改进政务公开形式和内容，进一步完善网站建设。

##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

